

见义勇为抢险，却不幸身亡

法院:受益者应适当补偿

通讯员 吕洪洋 章力文

本报讯 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却不幸受伤身亡,受益人是否要为此承担责任?日前,新昌县法院审结一起见义勇为受害责任纠纷案件,判决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2020年6月30日,受特大暴雨的影响,新昌县新民江江水上涨,城南乡某村一电线杆底部折断,固定电线杆的斜拉线底部被冲毁,电线杆摇摇欲坠,不仅随时可能倒塌危及过路群众,杆上电线也可能掉落引发触电。于是,十多名当地村民自发组织抢险救灾。

“我是电工,我懂一些,我来。”村民石某在危急关头挺

身而出。几个村民支起一架扶梯,石某毅然决然沿着扶梯爬上电线杆,剪断固定拉线。不曾想,当固定拉线被剪断以后,巨大的反弹力使石某自十几米的高处掉落,导致颅脑损伤,于一年后死亡。

2021年,新昌县政府、绍兴市政府、浙江省政府先后对石某挽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主动见义勇为的行为做出表彰,根据《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分别对石某追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

因涉事电线杆架起的电线属于三家公司所有,2021年10月18日,石某妻子及儿子将上述三家公司起诉至法

院,要求补偿石某因见义勇为而产生的死亡赔偿金等。

经法院审理认定,石某是为了维护国家、集体和社会公众的利益而主动参与到抢险活动中,其行为属于见义勇为。当时三家公司的线缆直接架设在电线杆上或穿插电线杆而过,因此三家公司均为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见义勇为人的合法权益,结合石某所受损失情况、受益人的获益情况和其经济承受能力,日前,新昌县法院判决三家公司共同补偿石某妻子及儿子经济损失20万元。

该案现已生效,三家公司已陆续履行补偿义务。

检察官帮忙查真相 这个“身份”终于摆脱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西检

本报讯 “谢谢你们,真没想到自己会遇上‘套路贷’,终于解脱了。”4月7日,贺某专程来到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向检察官表达谢意。

去年4月,贺某在购买高铁票时,始终无法下单,事后得知自己被限制高消费了。经查询,原因是6年前的一笔1万元借款,债权人张某在2017年时以他没有及时还款为由,将他告上法庭。

由于贺某没有出庭,没能向法庭提供证据,法院依据张某提供的借条等证据,判决贺某归还欠款、支付利息。再后来,贺某因没有执行法院判决,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

贺某不明白,明明自己早已还清借款,为什么张某还把他告了。于是他找到检察机关,希望帮忙查清原因。

检察官深入调查发现,2016年5月5日,因资金周转困难,贺某经人介绍向张某借款1万元,期限1个月,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张某将1万元现金交给贺某,贺某出具借条。但当日,贺某便根据张某的要求,转账1420元给张某的指定收款人,用于支付第一期利息及手续费等,贺某实际收到借款只有8580元。

此后从2016年5月12日至7月21日,贺某通过支付宝或微信转账方式,每隔7日向张某还款920元或900元,共计归还10100元。

显然,贺某已经还清借款,但张某为什么还要起诉贺某,这中间是否涉及其他犯罪?检察院带着疑问继续追查,发现张某等人自2015年5月至2018年,专门从事“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被判处有期徒刑。也就是说,贺某当时的这笔借款,是遇到了“套路贷”。

西湖区检察院认为,现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先判决,故提请上级检察院向法院抗诉。

经过审理,今年3月22日,法院作出判决,撤销原审判决,贺某摆脱了“失信被执行人”的身份。



山乡竹笋保供上海“菜篮子”

4月7日,在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竹笋交易市场,党员志愿者帮助笋农一起分拣、称重、打包竹笋。

为保障上海市民的菜篮子,连日来,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组织党员志愿者和当地笋农一起分拣、打包竹笋,同时协调冷链运输车,每天向上海发送3万斤左右的鲜笋。

新华社 徐昱 摄

嗜赌如命被抓,却给民警送来感谢信 “没有两位警官,我不敢想象今后的人生”

通讯员 朱甜甜

本报讯 “衷心感谢两位警官及时把我从泥潭拉出来,如果没有他们,我不敢想象今后的人生……”近日,嵊州市黄泽镇的杨某在取保候审后的第3天,带着一封感谢信来到黄泽派出所,感谢帮助过他的陈立飞和袁学松两位民警。

杨某曾开了一家店,但因经营不善,负债累累。2020年10月,杨某在朋友圈看到一则“加入××联盟可以赢大钱”的消息,进一步了解后发现,这其实是一款赌博软件。当时的杨某一时脑热,便开始往该软件充钱赌博,但赢少输多。为赚取佣金,他又发展了八九个下线推广该软件,下线又发展了其他会员。就这样,他的名下注册会员越来越多,所得的佣金,杨某又投入到赌博里,一年多时间,他往里充了十几万元。

杨某心里也知道,这是违法犯罪,为了走出泥潭,他

曾试了不少方法——卸载软件、故意不带手机、找份忙碌的工作……但没有收到什么效果。由于沉迷赌博,杨某还与家人产生了矛盾,他也曾几次徘徊在派出所门口,但又害怕法律的制裁。

今年年初,陈立飞在工作中发现了这一案件线索,此后,他和袁学松在某网吧将杨某抓获。“看到两位警官的那一刻,我很害怕,但更多的是释然。”杨某回忆。

审讯过程中,陈立飞了解到,杨某非常担心法律的惩罚会让他今后再也抬不起头,于是法情理并施。他告诉杨某,惩罚不是唯一目的,只要杨某能够积极配合,自己可以向检察院、法院反映他的态度和表现。在陈立飞的鼓励和帮助下,杨某主动交代、积极退赃,认罪认罚态度良好。

“以后会好好生活,再也不做违法的事,踏踏实实工作,把债务还清。”杨某真诚地对两位警官说。目前,该案已移送起诉。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对东阳市洛可可木雕有限公司等11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武义县康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单户债权、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东阳市洛可可木雕有限公司单户债权;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永康市美多器皿制造有限公司等9户债权,共计11户企业债权资产,委托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共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1	东阳市洛可可木雕有限公司	东阳市	1800.00	682.41	0.00	义乌市米开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何珍亚、韩建魏	东阳市吴宁街道艺海路12号,建筑面积766.52平方米,土地面积1621平方米	
2	浙江嘉源纸品有限公司	永康市	551.03	480.77	0.00	柴国芳、叶心源	武义县白洋镇茹苗经营部名下位于武义东南工业区(丽阳)的工业房产,建筑面积4340.24平米,土地面积6770.00平米	
3	永康市美多器皿制造有限公司	永康市	1027.52	1135.96	0.00	浙江万事成工贸有限公司、程益新、何果、程赞洪、张银相	俞振彪、俞超群名下位于永康市东城卫星路130号的商住房产,建筑面积482.58平米,土地面积91.2平米	
4	武义县康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武义县	1300.00	1347.34	0.00	武义邦尔门业有限公司、武义县双利刀剪制造有限公司、章岳良、葛国如、谢银武、徐小青、吕志勇、李巧英、章岳祥、谢银娥、朱小华、邹玉琴、徐德录、楼妙春	谢银武、徐小青名下位于武义县鸿基花园1幢的个人房产,建筑面积181.82平米,土地面积35.90平米;谢银武、徐小青名下位于武义县现代香山龙墅小区尊龙府4幢1号的个人房产,建筑面积301.53平米,土地面积96.3平米	
5	东阳市卓越贸易有限公司	东阳市	0.00	117.67	0.00	东阳希望纺织有限公司、东阳市普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张冠洋、程响萍、周伟峰、卢莹	无	
6	义乌市红日木业有限公司	义乌市	0.00	15.10	0.00	江波、陈平	无	
7	金华宜利贸易有限公司	金华市	566.03	792.51	0.00	浙江名媛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好易超细针织有限公司、傅火姣、龚国平、王雪萍、虞卫东	无	
8	丽水市康华布业有限公司	丽水市	980.33	1519.53	0.00	浙江富田皮革有限公司、浙江金奥实业有限公司、王海波、邵秀平	无	
9	浙江银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丽水市	166.40	184.53	0.00	邵银富	浙江上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0	武义县康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武义县	300.00	329.15	0.50	张岳祥、谢银娥	无	
11	浙江日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磐安县	1900	836.10	0.00	乐清市施托液压气动有限公司、山西斯气动液气(磐安)有限公司、金光照、杨爱莲、黄少林、叶乐燕	浙江日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磐安工业园区环城南路166号的厂房	
合计			8591.31	7441.07	0.50			

(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2年4月8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2年4月8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n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程经理 联系电话:0579-85507895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贝村路955号9楼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狄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